**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兰州文理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兰州文理学院党委办公室印发的《兰州文理学院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对标争先抓党建，对标追赶促发展”的“双对标”行动，加大高层次人オ培养力度，深化本科教育内涵，提升学校科研能力水平。根据学校科研工作发展规划和预算要求，继续开展2020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类别、申报原则**
2. 2020年度兰州文理学院校级科研项目拟设立以下五类思政专项计划、博士专项计划、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计划。
3. 《兰州文理学院2020年度校级科研项目选题指南》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也可采取自主选题方式申报，但不得与学校管理的各级各类项目核心内容重复或相近。
4. 项目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成为其他课题组成员；课题组成员每人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项课题，须为实际参与课题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4位（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申报时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5. 凡承担在研科研项目且未能按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报本年度校级项目。
6. 申请人应坚守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规范，项目成员原则上应为我校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杜绝无实质参与的挂名成员，结项时项目组成员均须产出研究成果（排名不限）。
7.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研究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如已立项则按撤项处理并按照《兰州文理学院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处理。
8. 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立项通知（立项文件）两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将开题情况报送科技处。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变更需及时向科技处报备。
9. 用于结项的相关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明确标注项目类别、名称和项目编号，如“兰州文理学院×××××××计划项目××××××（项目编号：××××××）”字样，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兰州文理学院。
10. 结项工作由科技处统一组织实施，由同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审查有关文件资料对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论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同意通过。
11. **项目申报、审批及结项要求**

**（一）思政专项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0SZZX）**

1.申报条件和要求

“思政专项计划项目”要求学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宣传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申请者要紧紧围绕研究重点开展研究，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根据我校思政工作现状，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认真疑练研究课题进行申报。

2. 项目资助与管理

 本计划项目的资助经费为1~3万元，项目周期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2年，成果形式为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字数要求：2万字以上）等。

3. 结项成果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以该课题核心内容申报部委级及以上级别项目，如获立项，该项目自动转结，研究工作并入获准立项项目计划；

（2）项目研究周期内未获部委级及以上级别项目立项，研究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论文类成果须至少发表1篇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 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市局级以上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 专著类成果须已完成初稿（5万字以上）；
* 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以该课题核心内容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且获资助经费累计到账10万元以上。

**（二）博士专项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0BSZX）**

1.申报条件和要求

“博士专项”计划项目面向我校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在编在岗的正式职工。该项目为我校国家级项目的储备孵化项目，选题方向应面向国家及甘肃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基金和国家艺术基金的选题指南，同时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开展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

2. 项目资助与管理

 本计划项目的资助经费为1~5万元，项目周期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2年，成果形式为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字数要求：2万字以上）等。

3. 结项成果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以该课题核心内容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基金和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如获立项，该项目自动转结，研究工作并入获准立项项目计划；

（2）项目研究周期内未获国家级项目立项，研究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论文类成果须至少发表2篇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 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省级以上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 著作类成果须在学校认定的36家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
* 获奖类成果须以第一单位主持人获得敦煌文艺奖、省级社科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
* 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以该课题核心内容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且获资助经费累计到账10万元以上。

**（三）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0JCQN）**

1.申报条件和要求

青年教师是我校科学研究的未来，“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项目”作为我校培养我校未来科技创新人才的孵化项目，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参与科研活动的意识，提高从事科研活动的自觉性，通过校级科研项目不断完善和提升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提高其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之后出生），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2. 项目资助与管理

 本计划项目的资助经费为1~3万元，项目周期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2年，成果形式为论文、研究报告（字数要求：2万字以上）等。特别说明：本类项目结项成果中须包含研究报告。

3. 结项成果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以该课题核心内容申报地厅级及以上项目，如获立项，该项目自动转结，研究工作并入获准立项项目计划；

（2）项目研究周期内未获地厅级及以上项目立项，研究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论文类成果须至少发表2篇省级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字数不少于5千字）；
* 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 著作类成果须已完成初稿；
* 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以该课题核心内容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且获资助经费累计到账5万元以上。

**（四）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0WYJP）**

1. 申报条件和要求

为推进优秀地方和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申报人可围绕甘肃重大历史题材、重大事件、重要文学艺术创作成果、知名作家作品等，创改编一批戏曲、话剧、舞蹈等经典剧目；也可利用“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我省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完成甘肃优秀文学艺术作品的互转互译。

2. 项目资助与管理

 本计划项目的资助经费为1~5万元，项目周期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2年。

体裁分类：

（1）文学类：小说、报告文学、诗歌、散文等；

（2）影视类：电影、电视剧、广播电视文艺等；

（3）原创动漫类：动画、漫画等；

（4）舞台艺术类：戏剧（曲）、音乐、舞蹈、曲艺等；

（5）视觉艺术类：摄影、美术、书法等；

（6）艺术理论类：文艺评论、文艺研究专著等

3. 结项成果要求

（1）文学类、艺术理论类项目须以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在学校认定的36家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

（2）视觉艺术类项目作品须入选省级（含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含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组织的作品展览2件次，或举办经省级（含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美术、书法、摄影协会批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2次，且作品被省级（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2幅以上；

（3）影视类、原创动漫类项目成果须在省级（含省级）以上电视台黄金时段正式播出；

（4）舞台艺术类项目成果须举办经省级（含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3-5场。

（5）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

① 在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以该课题核心内容申报部委级及以上级别项目，如获立项，该项目自动转结，研究工作并入获准立项项目计划；

② 获得省部级以上文艺类常设奖项奖励的；

③ 课题研究提出的结论被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明确采纳的；

④ 课题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的。

（6）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以该课题核心内容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且获资助经费累计到账10万元以上。

**（五）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专项项目（项目编号：2020FWDF）**

1. 申报条件和要求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专项项目应坚持正确导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与甘肃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和解决方案，开展应用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打造稳定科技创新团队，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重要的应用前景和较强的创新价值，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推出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2. 项目资助与管理

本计划项目的资助经费为1~5万元，项目周期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2年，成果形式为成果形式为论文、专利和研究报告（字数要求：2万字以上）等。

3. 结项成果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以该课题核心内容申报部委级及以上级别项目，如获立项，该项目自动转结，研究工作并入获准立项项目计划；

（2）项目研究周期内未获部委级及以上级别项目立项，研究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论文类成果须至少发表2篇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 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省级以上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 著作类成果须正式出版；
* 专利成果须获得国家专利发明专利（2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项）或外观设计专利（6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项）等，专利权人为兰州文理学院；
* 参与编写、制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以政府相关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 应用型成果转化收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不低于10万元，以学校财务到账为准；
* 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以该课题核心内容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且获资助经费累计到账10万元以上；

 **三、申报要求和时间安排**

1. 上述项目申报最终按年度经费确定资助数量，适用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奖励等相关规定；

2．本年度项目申报由科研管理系统完成。登录“科研创新平台”进行系统填报时间另行通知；项目申请人可下载《附件》，根据所申报项目类别提交纸质版《申请书》和《课题论证》活页。

3. 本次申报不接受个人办理，各学院（机构）科研系统管理员须于2020年6月1日前完成院级审核，并将各项目纸质版《申请书》（一式2份）和《课题论证》活页（一式5份）和本单位纸质版《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报送科技处，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lzwlxykjc@163.com。

4. 科技处受理、审查后，按照程序组织专家召开项目评审会，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公示后，正式发文予以立项。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科技处联系。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8685106

 科 技 处

2020年5月13日